



石阡县河东河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4号地块

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石阡县  
2018.5.14

项目名称:	石阡县河东河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4号地块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DJZB[2018]-107	
采购人:	石阡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石阡县	
联系人:	余政	联系电话: 18212214230
代理机构: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1号楼3013室	
联系人:	刘忠琪	联系电话: 0851-85860542

请刘忠琪  
石阡  
2018.5.11

# 招 标 公 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石阡县河东河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4 号地块电梯采购 已由 石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石发改复[2017]120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石阡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开行融资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电梯采购（含安装） 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铜仁市石阡县河东河西片区

2.2 招标工程项目基本情况：一共采购 12 台电梯，采购住宅客梯 8 台、客货电梯 4 台

2.3 项目资金来源：国开行融资资金

2.4 项目的拦标价为：312 万元。

2.4 计划工期：45（日历天）完成验收取证并移交甲方。

2.5 质量标准：达到电梯采购（含安装）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国家质量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电梯采购（含安装），数量 12 台，包括：电梯的设计、制造、运输（含装卸）、仓储、前期土建跟踪、安装、调试、验收、一年免费质保和维保、培训及其它相关服务。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或在建建设项目的主体结构已经完工的项目经理。

3.2（1）.生产厂家投标的：具备省级或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资质，和县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或 B 级以上资质。（2）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代理商投标的：具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县级或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或 B 级以上资质。

3.3、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网（[http://www.trjyxx.cn/TPFront\\_TR/sqx/](http://www.trjyxx.cn/TPFront_TR/sqx/)）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仅限网上报名)。

## 5. 投标报名

5.1 报名方式及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网购买下载。进行投标报名，投标报

名申请通过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5.2 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按系统提示进行报名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8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 **8. 备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文件第三十三条规定。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石阡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泉都办事处大关社区石阡甘溪路 6 号

联系人：余政

电话：18212214230

传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 1 号楼 3013 室

联系人：刘忠琪

电话：0851-85860542

传真：0851-85860542

电子邮件： /

资质证书有效期：2019 年 07 月 10 日

# 目 录

1. 招标条件 .....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2
5. 投标报名 .....	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3
8. 备注 .....	3
9. 联系方式 .....	3
第一卷投标人须知 .....	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3
1. 总则 .....	13
1.1 项目概况 .....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
1.5 费用承担 .....	14
1.6 保密 .....	14
1.7 语言文字 .....	14
1.8 计量单位 .....	14
1.9 踏勘现场 .....	14
1.10 投标预备会 .....	15
1.12 偏离 .....	15
2. 招标文件 .....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6
3. 投标文件 .....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6
3.2 投标报价 .....	16
3.3 投标有效期 .....	17
3.4 投标保证金 .....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4. 投标 .....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
5. 开标 .....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通知.....	21
7.3 履约担保.....	21
7.4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8.1 重新招标.....	22
8.2 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表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23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24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26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4 不平衡报价处理.....	32
3.5 雷同性报价处理.....	33
3.6 评标结果.....	33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4
附件 B：废标条件.....	41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42
附表 2：形式审查记录表.....	43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44

附表 4: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48
附表 5: 技术评审统计表.....	50
附表 8: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53
第二卷 合同文件及合同格式.....	54
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协议书.....	54
1、工程概况.....	54
2、工程承包范围.....	54
3、合同工期.....	54
4、质量标准.....	54
6、组成合同的文件.....	55
一、 电梯设备供货合同条款.....	57
1、定义.....	57
2、技术要求.....	57
3、制造商: .....	58
4、交货期.....	58
5、启运地.....	59
6、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及保管.....	59
7、包装、运送及储存.....	60
8、付款进度.....	60
10、装运通知.....	61
11、质量保证.....	61
12、附随服务.....	63
13、检验和索赔.....	63
14、索赔解决办法.....	64
15、不可抗力.....	64
16、违约责任.....	64
17、争议解决.....	66
18、合同解除及终止.....	66
19、对外宣传.....	67
20、转让和分包.....	68
21、变更指示.....	68
22、合同修改.....	68
23、通知.....	69
24、计量单位及合同语言.....	69
25、适用法律.....	70
26、知识产权.....	70
27、技术规范.....	70
28、技术资料.....	70
29、不正当行为的禁止.....	70
二、设备安装及服务合同条款.....	71
1、词语定义.....	71
2、语言文字和使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72
3、甲方工作.....	72

4、乙方工作.....	72
5、进度计划.....	74
6、开工及延期开工.....	75
7、暂停施工.....	75
8、工期延误.....	75
9、工程竣工.....	75
10、工程质量.....	76
11、检查和返工.....	76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
13、重新检验.....	76
14、系统调试.....	76
15、安全施工与检查.....	77
16、事故处理.....	77
17、工程款.....	78
18、竣工结算款.....	78
19 工程设计变更.....	78
20、其他变更.....	79
21、变更价款.....	79
22、竣工验收.....	79
24、质量保修、维修保养.....	80
25、违约.....	82
26、索赔.....	82
27、争议的解决.....	83
28、工程分包.....	83
29、不可抗力.....	84
30、保险.....	84
31、专利技术.....	84
32、合同解除.....	84
33、通知.....	85
三、电梯设备、安装工程质量保修书.....	86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86
2、质量保修期.....	86
3、质量保修责任.....	86
4、保修费用.....	86
5、其他.....	87
第三卷 技术条款.....	88
1. 项目概述.....	88
2.招标范围.....	88
3.基本要求.....	89
4.技术规格.....	90
5. 项目进度计划.....	92
6. 责任范围.....	92
7. 项目管理.....	94

8. 设计阶段: .....	96
9. 设备制造、检验、安装、验收和赔偿.....	97
10.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02
11.技术文件.....	103
12.培训.....	104
第四卷 投标文件格式.....	105
一、投标函.....	10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8
三、授权委托书.....	109
四、投标承诺函.....	110
五、投标报价.....	111
六、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114
七、资格审查资料.....	115
(一) 投标人情况表.....	115
(二)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16
(三) 财务状况表.....	116
(四)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级及以上),当地代理商需提供电梯生产厂家的唯一销售授权委托书(且提供生产厂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116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B级和维修B级及以上).....	116
(六)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结果告知函》.....	116
(七) 投标品牌电梯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耗认证书及其他证书.....	116
八、投标设备技术参数详细说明.....	117
九、安装调试方案.....	118
十、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119
十一、其他资料.....	120

# 第一卷投标人须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石阡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泉都办事处大关社区石阡甘溪路6号 联系人：余政 电话：182122142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1号楼3013室 联系人：刘忠琪 电话：0851-85860542
1.1.4	项目名称	石阡县河东河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含安装）
1.1.5	建设地点	铜仁市石阡县河东河西片区
1.2.1	资金来源	国开行融资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电梯采购（含安装），数量12台，包括：电梯的设计、制造、运输（含装卸）、仓储、前期土建跟踪、安装、调试、验收、一年免费质保和维保、培训及其它相关服务。（参数详见《第三卷技术条款》）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交货期：45天（日历天）完成验收取证并移交甲方；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电梯采购（含安装）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国家质量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2 财务要求： 提供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扫描件。 3 信誉要求：近三年未受到省级或项目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

		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以上资格； （2）、技术负责人：具有电气或机械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电梯安装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2 年以上。项目管理年限由申请人单位出具证明，并以简历作佐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2.1	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2.2.2	投标人需要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在开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2.2.3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48 小时内
2.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48 小时内
3.1.1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312 万元。
3.2.4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3.3.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5 份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光盘文件 1 份。
3.3.2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3.3	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电子光盘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并在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递交截止时间：
4.1.2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8 日 9 时 30 分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3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库抽取的专家 <u>5</u> 人。
5.1.2	推荐中标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词语定义	
9.1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转账（推荐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人民币），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出。 指定账号为： 户名：石阡县资源服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县支行 账号：23738001040007863 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9.2.	投标保证金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予以退还。	
9.3	监督	
	本项目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 <u>铜仁市石阡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856-7622080)</u> （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构名称及电话）依法实施的监督。	
9.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9.6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9.6.1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投标人提供投标品牌电梯生产厂商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p> <p>2、<b>投标人是电梯设备生产厂商的应提供</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级及以上）；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B级和维修B级及以上）；</p> <p>3、<b>投标人是电梯设备代理商应提供</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B级和维修B级及以上）和及电梯设备制</p>	

	<p>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级及以上）及电梯生产厂家的唯一销售授权委托书并加盖设备制造厂家公章；</p> <p>4、投标人提供电梯设备生产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相关承诺书》。</p>
9.6.2	<p>凡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伪造、变造证件或材料及数据等信息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按规定进行处罚。</p>
9.6.3	<p>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需考虑向土建总承包单位交纳配合服务费。</p>
9.6.4	<p>投标品牌应具备在本市履行售后服务的能力。</p>
9.6.5	<p>特别提醒：本项目将依据业主单位工程进度情况由业主单位确定供货时间并支付相应货款。</p>
9.6.6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标段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须提供投标企业公司章程。</p>
9.6.7	<p>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结果告知函且无行贿犯罪记录》（各级检察机关均可查询，出具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p>
9.6.8	<p><b>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黔价房[2011]69号文标准下浮80%向招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按中标价计算。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b></p>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工程建设地点：铜仁市石阡县河东河西片区

1.1.2 招标工程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电梯工程，数量 12 台

1.1.3 项目资金来源：国开行融资资金

1.1.4 计划工期：45 天（日历天）完成验收取证并移交甲方；

1.1.5 质量标准：达到电梯采购（含安装）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国家质量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

本项目电梯采购（含安装），一共数量 12 台，其中住宅客梯（兼消防电梯）需 4 台、住宅客梯（兼无障碍电梯和担架电梯）需 8 台、客货电梯需 4 台，包括：电梯的设计、制造、运输（含装卸）、仓储、前期土建跟踪、安装、调试、验收、一年免费质保和维保、培训及其它相关服务。（参数详见《第三卷 技术条款》）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招标公告明确的交易平台网站通知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招标公告明确的交易平台网站通知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
- 六、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参数详细说明
- 九、安装调试方案
- 十、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 十一、其他资料

3.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该投标函应重新打印。

3.2.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内容的单价、数量、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3.2.4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及可能增加的额外的费用，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标价。如无发生已经合同签订双方确认的变更项目的，则结算时按中标单位的投标总价为依据进行结算。

当发生变更的项目时，由业主、承包人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经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承包人亦必须服从变更安排并配合业主完成其变更项目，在项目结算时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确定最终的变更项目金额，并由业主、承包人双方确认。

3.2.5 投标报价为铜仁市石阡县河东河西片区目的地竣工验收交付价。

3.2.6 本工程的投标总价包含两大部分：设备费（含运费）、安装费（含报建、验收等相关费用），完成整个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在这两部分的报价中。详细划分可以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工程实施、施工场地勘查费、运输保险、装卸、各种报建报装手续、专业机构的验收、培训辅导、一年期的免费质保及维保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分设备票和工程安装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保证金的交纳

3.4.1.1 交纳方式

（1）线下交纳：保证金通过基本户电汇、转账等线下方式交纳的。在办理电汇或转账时须在附言（备注或用途等）处填写四位保证金识别码，并同时务必请银行工作人员将该识别码输入银行业务系统，并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财务处换取收据并放入投标文件。

（2）网银交纳：保证金通过投标人基本户网银在线方式交纳的，请登录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网站系统，按系统提示进行保证金交纳操作。

注：四位保证金识别码在保证金交纳时获取。

3.4.1.2 交纳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名截止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的（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将不能获得投标报名资格。

3.4.1.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4 特别提示

(1) 为确保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达指定账户，不影响投标报名，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 交纳保证金时，请认真、仔细核对相关信息，确保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若填写的账户名称、金额、等信息错误，将会造成您不能报名，无法参与投标。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保证金退还

3.4.3.1 退还时间及条件。中标公示后，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如未收到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存在投诉的书面通知，应在下列规定时间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收到书面通知的，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应暂停保证金退还。

(1) 中标公示结束 10 日后，5 日内退还除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如要求提前退还的，需出具招标人同意退还并放弃递补为中标人的书面说明；招标人不出具书面说明的，交易中心将在合同签订后或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 51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未报名或报名未成功的，将在项目开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2 退还方式

请投标人及时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联系退保程序。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以上 3.4.1， 3.4.3 条由保证金相关问题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负责解释。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

3.5.2 “近壹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银行资金证明。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光盘 1 份（标记和纸质文件一致）。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投标函、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包封套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包封套上的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对投标人进行验证；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导入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公布拦标价（控制价）；
- (7) 评标基准价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8) 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单列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项目经理姓名，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导入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项 目 名 称：（项目名称和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 标 人：

投标人递交文件时间：年月日时分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情况：（密封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包封标记检查情况：（标记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原件提交情况（如要求）：（提交情况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年月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或投标人各存一份，招标人留存部分在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最终决定

##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 (项目名称和标段)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开标地点：

####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验证、密封、 包封及标记 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价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
拦标总价（控制总价）等：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导入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和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将原件递交至（招标人名称及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名：

年月日

##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和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注册地址远离评标现场的，可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结束后再补盖单位章。

##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和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符合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设备制造厂当地营业执照及安装维修许可证	以上资料需提供制造厂及当地代理商资格证书并加盖各自公章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种许可证	<b>投标人是电梯设备生产厂商的应提供</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级及以上）；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B级和维修B级及以上）； <b>投标人是电梯设备代理商应提供</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B级和维修B级及以上）和及电梯设备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级及以上）及电梯生产厂家的唯一销售授权委托书并加盖设备制造厂家公章；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验的原件为：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 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结果告知函且无行贿犯罪记录》（各级检察机关均可查询，出具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要求	拟投入项目 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验的原件为：___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情形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 (1)、(2)、(3) 目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投标报价表	符合 招标人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权重 30% 技术权重 7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及标准
2.2.4(1)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补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 评标办法正文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施工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分部分项报价错漏一致，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和担保的；
- (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9) 其他不应有的雷同。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分项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不平衡报价处理

主要设备的不平衡报价：对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主要设备进行分析，主要设备价格高于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 20%（含 20%）或各有效投标人相对应的主要设备价格算术平均值 15%（含 15%）的情况下称为不平衡报价，若出现以上不平衡报价的主要设备总价占总价比重超出 15%（含 15%）的投标单位，应提供

该种材料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出具的材料供应承诺证明（含材料名称、生产地点或销售地点、规格、型号、供货数量、供货单价、供货时间等）供评标委员会质询时使用。如不能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有缺陷，或以使用库存积压设备为由降低价格的，对此投标人的商务标按 0 分处理。

### **3.5 雷同性报价处理**

雷同性清单的定义：当两家（两家以上）投标人清单报价成一定比例出现且相同比例项数超过 10 条（含 10 条）的称为雷同性报价；

筛选出的雷同清单项数占总清单项数的比率大于等于 5%（含 5%）或者雷同清单项的合价占总清单合价的比率大于等于 5%（含 5%）为雷同性报价，出现雷同报价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两家（两家以上）投标人为雷同性报价，均作废标处理。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份，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评标准准备工作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格式见附表 A-1。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本章及附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合格名单、各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拦标价（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招标文件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A3.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审查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A3.2.1 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等于或高于原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报送的相应资料的得分；以随机抽取法的，其更新的资料应符合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合格制标准评审，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应在招标人公布的拦标价（控制价）及最低下限价范围内，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在规定范围内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施工组织方案评审和评分
- （3）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汇总评分结果

A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报价权重 30%**，

评分标准

价格得分计：30分。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L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n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J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J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个时，J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有效投标总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3) 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 第n个有效投标总价

J - 评标基准价

(4)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I = 30 - P \times K \times 100$

I - 投标总价得 $I \geq 0$ )

P - 偏差率

K - 扣分分值： $B_n$ 大于J时，K取0.5； $B_n$ 小于J时，K取0.2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拦标价的10%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A2 技术权重共 70%**，包括电梯产品选型及配置、施工组织方案、企业业绩、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等。技术得分取评委平均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分 70 分）

A3 评分指标（投标单位需做应答式答复，并索引相关证明材料页码，以便专家评审）：

指标	分值	指标描述
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6分	1. 投标品牌曳引机为原厂原品牌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加盖公章作为评判依据） 2.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制动器）为原厂品牌得3分。（应提供相关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加盖公章作为评判依据）

控制系统	6分	<p>1. 控制柜整柜与投标电梯采用同一品牌产品得3分(应提供相关的型式试验报告, 制造商加盖公章作为评判依据)。</p> <p>2. 投标品牌电梯一体化控制器系统为原厂原品牌且该系统标配电梯物联网功能的得3分。(应提供特种设备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型式试验证明和制造商产品样册详细体现物联网功能作为评判依据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门机系统	6分	<p>1. 门机系统采用VVVF变频门机系统且为原厂品牌得3分(应提供相关的型式试验报告, 制造商加盖公章作为评判依据)。</p> <p>2. 电梯门锁装置与投标电梯采用同一品牌产品得3分((应提供相关的型式试验报告, 制造商加盖公章作为评判依据)。</p>
其他主要部件	3分	<p>1. 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与投标电梯采用同一品牌产品得3分; 缺一项少1分。(应提供相关的型式试验报告, 制造商加盖公章作为评判依据)</p>
投标产品能效证书情况	6分	<p>1. 投标人投标产品型号获得VDI4707电梯能效等级证书A级得3分, 否则不得分。(应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制造商加盖公章作为评判依据)</p> <p>2. 投标产品经为中国绿色节能环保品牌的得3分, 否则不得分。(应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制造商加盖公章作为评判依据)</p>
轿厢、轿门、厅门、门套等设计方案	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轿厢、轿门、厅门、门套及内外召控制面板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优得1.6-3分, 良得1.1-1.5分, 差得0-1分。</p>
所投产品的综合评价	25分	<p>1. 根据电梯整机制造商在中国的生产基地投建电梯试验塔情况: 试验塔高度&gt;95米的得3分, 其余不得分。(应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制造商加盖公章作为评判依据)(满分3分)。</p> <p>2. 投标品牌电梯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成立年限≥10年或≥3年且注册资金大于2亿元人民币(等额美元, 按1美元等于6.2元人民币)的得3分, 其余不得分。(应提供有效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3. 投标品牌电梯制造商生产制造资质乘客电梯速度达到8m/s的得4分。(应提供制造许可证复印件证明, 制造商加盖公章作为评判依据)</p> <p>4. 投标品牌电梯政府采购项目单合同金额大于500万业绩≥3个得5分, 其余不得分(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判依据)。</p> <p>5. 投标品牌电梯体现技术能力专利证书≥10张得5分, 其余不得分。(应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制造商加盖公章作为评判依据)</p> <p>6. 投标品牌电梯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 否则不得分。(应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制造商加盖公章作为评判依据)</p>

		7. 投标品牌电梯制造商具有消防员电梯资质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应提供制造许可证，制造商加盖公章作为评判依据）
投标人自身实力情况	9 分	1. 投标电梯安装单位具备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A 级得 3 分，B 级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须提供安装单位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委托其他单位安装本次投标电梯的，还须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本项目委托安装协议原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原件核查）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6 分	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机械或电气中级工程师证书且具有操作证得 3 分，缺一不得分。（应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文件，制造商加盖公章作为评判依据，原件核查）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机械或电气中级工程师证书且具有操作证拥的得 3 分，缺一不得分。（应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文件，制造商加盖公章作为评判依据，原件核查）
合计	70 分	

根据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评标委员会在对施工组织方案评审和评分时，投标人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内的评分，如超出±30%以上范围的评分，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也可认为是有效评分参与评分基准值计算。
- 3、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4) 汇总评标结果

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件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4.推荐中标候选人

### A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4.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和补正事项纪要。

### A5.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5.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技术标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技术标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技术标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技术标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商务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记录。

#### A5.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5.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5.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5.3.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途中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5.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5.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5.5 评标争议处理**

A5.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A5.5.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A5.5.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 2.1.2 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2) 按本章 3.1.2 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3) 按本章 3.3 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A5.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A5.5.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场重新评审。

## **A6.补充条款**

## 附件 B：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B1.开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B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B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B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B1.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拦标总价（控制总价）的。

B1.6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与报名（采用资格后审的）或资格预审申报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因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已提交变更手续且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除外）。

#### B2. 评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2.1 初步评审中 3.1.12 内容

B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2.2 商务标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B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2.5 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2.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B2.7 投标函上无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的。

B2.8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B2.9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B2.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2.1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应附废标情况说明，并在评审结果告知时，向投标人公布。

# 附表 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2: 形式审查记录表

形式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评审意见及原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一致（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营业执照）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章					
3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纸质文件： <u>5</u> 份独立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光盘文件 <u>1</u> 份。					
4	联合体投标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如有）					
5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报价					
形式审查结论： 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3: 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具有有效的（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特种设备许可证	<p><b>投标人是电梯设备生产厂商的应提供</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 级及以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 B 级和维修 B 级及以上）；</p> <p><b>投标人是电梯设备当地代理商应提供</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 B 级和维修 B 级及以上）和及电梯设备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p>					

		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级及以上)及电梯生产厂家的唯一销售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如要求)	提供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扫描件。					
4	信誉	近三年未受到省级或项目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内的除外---投标人的承诺函为准。					
5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检察部门出具的《无行贿犯罪结果告知函且无行贿犯罪记录》(各级检察机关均可查询,出具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					
6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1)、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技术负责人:具有电气或机械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电梯安装工程项目管理经验2年以上。项目管理年限由申请单位出具证明,并以简历作佐证;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1)、(2)(3)规定							
7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以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					
8	设计或咨询服务	没有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9	与监理人关系	不是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0	与代建人关系	不是本标段代建人或者与本标段代建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1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2	生产经营状况	没有被责令停业---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3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省级或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以投标承诺函内容或司法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为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标段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以提供投标企业公司章程为证明材料。					
14	财产问题	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5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和说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为准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甄别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p>资格审查结论：  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p>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附表 4: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范围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范围”为： <u>招标范围：本项目电梯采购（含安装），数量 12 台，包括：电梯的设计、制造、运输（含装卸）、仓储、前期土建跟踪、安装、调试、验收、一年免费质保和维保、培训及其它相关服务。</u>					
2	工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划工期”为： <u>45 天（日历天）完成验收取证并移交甲方；</u>					
3	质量标准	达到电梯采购（含安装）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国家质量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承诺内容见投标函					
5	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网银转账的金额为： <u>5 万元</u>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8	投标价格	符合要求					
<p>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p>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5: 技术评审统计表

技术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指标描述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投标人 6
1	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6分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 评分细则						
2	控制系统	6分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 评分细则						
3	门机系统	6分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 评分细则						
4	其他主要部件	3分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 评分细则						
5	投标产品能效证书情况	6分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 评分细则						
6	轿厢、轿门、厅门、门套等设计方案	3分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 评分细则						

7	所投产品的综合评价	25分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8	投标人自身实力情况	9分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9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6分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合计		70分							

评委签字 / 日期（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7: 投标总价评分记录表

### 投标总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总价					
2	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总价得分					
	拦标总价（控制总价）： 投标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附表 8: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技术评审	A					
3	投标报价	B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第二卷 合同文件及合同格式

## 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全称）

乙方：中标单位（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阡县河东河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含安装）

工程地点：铜仁市石阡县河东河西片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电梯工程，数量 12 台

### 2、工程承包范围

2.1 电梯设备的设计、供应、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修、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培训、正常运行等。

2.2 所有电梯标注制造厂家名称和电梯品牌等标识时，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

###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

###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电梯采购（含安装）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国家质量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

### 5、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价：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其中：

电梯设备总价：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电梯安装总价：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

5.2.1 电梯设备采购付款方式详见采购合同条款第 9 条

5.2.2 电梯安装付款方式详见安装合同条款第 17、18 条，由乙方所属的负责具体的安装工作，向甲方收取安装费，并向甲方开具相关的发票。

5.2.3 甲方代扣代付现场协调费。

##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2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无修改的情况下，按合同协议中的顺序排列，互相解释和互补，如有不一致时，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6.3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有修改的情况下，如有不一致时，按时间判定，以签字和发布的时间在后者为准。

6.4 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布者为准。

6.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6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维护保养责任。

9、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铜仁市石阡县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4 本合同中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标注和便于查找之用，在对本合同进行理解或解释时，标题不应予以考虑。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10.6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本合同项下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提交贵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或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8 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一、电梯设备供货合同条款

## 1、定义

下列词语除在本合同中另有特殊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甲方：指本工程的业主单位，即（ ）。

1.2 乙方：指根据本合同向甲方出售电梯设备的电梯生产厂商或当地代理商（ ）。

1.3 施工总包单位：指已确定的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1.5 电梯设备：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出售的电梯及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有关电梯设备的详细组成参见本合同附件一《电梯技术规格》中的相关内容。电梯设备在本合同正文中或称为“货物”。

1.6 设备总价：指甲方因根据本合同向乙方购买电梯设备而向乙方支付的价款；其数额见本合同协议书第 5.1 条约定；付款进度见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其中每一期款项可单独称为“合同价款”。

1.7 交货期：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电梯设备运抵交货地点的时间；具体内容见本合同第 8 条。

1.8 交货地点：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将电梯设备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地点；具体内容见本合同第 10 条。

1.9 初验合格证明书：指本合同项下的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在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法定的检测和检查手续之前，在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委托的其它技术顾问（如有）的参与下，由乙方自备合格的相关仪器及工具并按照国家标准、电梯设备制造商的企业标准及本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对所有电梯设备进行初步检验后，由甲、乙双方和监理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初步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1.10 《电梯安装合同》：指本工程中的《电梯安装及服务合同》，亦即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的安装工程合同。

1.11 不可抗力：指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对其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

1.12 小时：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1.13 日历天：指公历日（包括一切节假日和休息日），在本合同中或称日。

1.14 出厂前验收：指招标人在电梯设备出厂前组织有关各方进厂验收。

## 2、技术要求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电梯设备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2.1 中国国家及贵州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2 中国国家及贵州省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GB7588-2003、GB/T10058-1997、GB/T10059-1997、GB10060-1993、GB50310-2002、GB/T7024-1997 等；

2.3 电梯设备的制造商出具的电梯设备出厂、安装、验收标准；

2.4 本合同中的相关要求，尤其是本合同附件一《电梯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

2.5 上述所列的各项要求中对同一事项存在不同规定时，均应以较高等级的标准和要求为准。如上述第 2.1 及 2.2 条中的有关文件颁布了最新版本，则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2.6 电梯设备的功能及详细的技术规格

2.7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的功能及详细的技术规格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电梯技术规格》。

2.8 对于《电梯技术规格》中规定由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通知或指定的事项，乙方均应无条件接受，而不得以此作为变更而不履行合同或向甲方提出任何价款或交货期上的索赔。

2.9 对于《电梯技术规格》中规定由乙方报送甲方审批、核准或同意的有关文件或图纸，乙方均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甲方。如甲方对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任何调整或修改意见的，乙方均应在收到甲方有关书面文件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调整或修改完毕后的文件或图纸。

2.10 对于《电梯技术规格》中涉及电梯设备或其某一组成部分的运行/使用时间、速率、频率等的要求，即使有关政府部门在电梯设备投入使用前对其进行的法定检测过程中并未进行检查，乙方仍应遵守。如在电梯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情形，则视为电梯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6.3 条承担相应责任。

### 3、制造商：

### 4、交货期

**4.1 本项目将依据业主单位工程进度情况由业主单位确定供货时间并支付相应货款。**

4.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且收到双方签字盖章的土建布置图后个日历天内，具备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全部电梯设备的条件。即年月日交付一期货物。

4.2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电梯设备应一次完成交货，具体交货期限将由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另行书面通知乙方。有关上述电梯设备的安装工程开始时间及工期参见本工程《电梯安装及服务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4.3. 乙方将在开始生产前与甲方再次确认交付日期。双方理解，一期合同价格有效的前提是，实际交付日期最迟不晚于 年 月 日。

4.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 2016 年 月 日前乙方第二期货物未能交付，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适当调整合同价格；如双方无法在新合同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则甲方、乙方均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合

同，并不予追责。甲方报监督部门备案后确定第二期货物采购方案。

## 5、启运地

## 6、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及保管

6.1 本工程工地现场位置：铜仁市石阡县河东河西片区

6.2 乙方交货地点为甲方在本工程工地现场的指定地点。上述指定地点将由甲方在乙方发货前 5 个日历天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的电梯设备运入交货地点的运输过程以及卸货工序，均需遵守甲方随上述书面通知一并告知的有关注意事项（如有），否则因此而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3 电梯设备运抵上述交货地点后，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开箱，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交货检查。交货检验完毕后，乙方根据本合同的保管义务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不可推卸的义务，并不因电梯设备所有权的转移而消灭。

6.4 电梯设备初步验收完毕后至开始安装前的保管工作（包含自交货地点至存放地点，以及自存放地点至安装工程实施地点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在保管期间内，任何电梯设备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由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予以更换，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未按时补齐而导致电梯设备无法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安装工程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需向第三方承担的任何责任）。

6.5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场地供乙方进行电梯设备的存放，但不向乙方提供任何与电梯设备存放、保管有关的设施、设备、工具和材料。在电梯设备初步验收完毕后，乙方应负责将全部电梯设备运输至甲方提供的上述存放地点进行妥善安置，并自行进行保管。具体存放地点将由甲方在乙方发货前个日历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6.6 乙方应在上述存放场地上搭建保管电梯设备所需要的仓库（包括为保管电梯设备所需的一切必要遮盖、围挡、安全措施和警示标志），并负责仓库自身的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乙方搭建的上述仓库仅供存放本合同项下的电梯设备之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上述仓库内存放任何其他物品或安排任何其他用途。乙方应在全部电梯设备自仓库中提走并用于安装工程后负责拆除仓库并清理场地。乙方在搭建和拆除上述仓库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工程的施工管理规定和施工组织方案，并服从甲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指挥。

6.7 甲方不向乙方收取存放场地的租金，但乙方应自行承担因仓库的搭建、维护及拆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水费、电费、清理费、总包服务费、人工费用等），以及因电梯设备的保管工作（包含自交货地点至存放地点，以及自存放地点至安装工程实施地点的运输）而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

6.8 自货物交付到安装前的存放时间以及自货物交付至开箱检验的时间不得超过

个月。如因甲方未能做到本条规定而导致不能安装、安装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影响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7、包装、运送及储存

7.1 包装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还应在每件包装表面上，用不褪色油墨清楚地标刷件号、尺码、毛重、净重、以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吊装点”等字样。同时，该包装材料需采用环保材料。在可行情况下，在使用前用包装箱装载或用保护外层盖好，并尽可能保留原装包装。所有包装用料均不会退回供应商。一切此等设备均须有足够及安全牢固的包装，为设备运送途中及抵达现场可能受到的不同天气影响作好安全运送措施。任何上述项目在运送期间或送至工地现场时受到损坏以及因其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货物锈蚀、损坏等，乙方应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予以更换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7.2 乙方人员及工人应遵守当地政府、甲方、业主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例及规定。

## 8、付款进度

9.1 设备采购总价的 20%，即¥ \_\_\_\_\_（大写： \_\_\_\_\_ 元）为本合同项下的预付款，由甲方于收到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的如下单据后向乙方支付：

9.1.2 乙方就该期款项出具的付款申请书。

9.2.1 通知发货确认货到现场并经甲方验货后，支付至采购总价的 60%，即¥ \_\_\_\_\_（大写： \_\_\_\_\_ 元）；

9.2.2 乙方就该期款项出具的付款申请书。

9.3.1 安装、验收合格（取得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签署的验收证书后）移交甲方后，支付至合同采购总价的 15%，即¥ \_\_\_\_\_（大写： \_\_\_\_\_ 元）；

9.3.2 乙方就该期款项出具的付款申请书。

9.4 设备采购总价的 5%，即¥ \_\_\_\_\_（大写： \_\_\_\_\_ 元），一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余款。

9.4.2 乙方就该期款项出具的付款申请书。

9.5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9.1 至 9.5 条支付的每期款项均应支付到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之内：

开户人：

开户银行：

账号：

9.6 如甲方要求分批交货和/或安装，各批次货物的款项应相应分批结算。

9.7 税费缴纳方式 。

9.8 所有付款均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10、装运通知

乙方应在电梯设备全部发货后 4 小时内将： a) 供货合同编号； b) 商品名称及装箱情况； c) 数量； d) 毛重； e) 发票金额； f) 运输工具名称； g) 发货时间等相关事宜以传真方式告知甲方并确认甲方已收到。

## 11、质量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全部电梯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在质量保修期内运转良好。在质量保修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贵州省有关政府部门按有关检验标准检验结果，发现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内在缺陷或用料不妥等），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质量保修期：在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自经国家及/或贵州省有关政府部门检验合格、出具证明检验合格的报告及相关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的期限为 12 个月，但是质量保修期最长不超过货物交付之日起的 16 个月。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零部件或损坏的零部件（因最终用户自身使用不当和不可抗力除外）。对于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修期已过，由于其电梯设备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乙方免费负责修复。

11.4 乙方应在一年的质量保修期内为其根据本合同出售的电梯设备提供免费的维修保养服务。上述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4.1 乙方至少每两周提供一次定期保养。

11.4.2 乙方提供的保养工作须在甲方指定的电梯设备非繁忙时间进行。

11.4.3 乙方自备所有用于维修保养的工具、仪器、材料。

11.4.4 提供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的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例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

11.4.5 清洁：乙方应随时将所有多余材料、设备和垃圾清理和移出其负责的工作场所，保持所有

设备区域的清洁整齐，满足甲方的要求。包括定期清洁所有桁架内侧（每年）、包装、电梯井道内壁、电梯井道内设备、轿厢设备、轿厢顶部、入口、控制室和设备。乙方同意保证其活动不污染和损坏邻近工作区域的所有建筑物装修、底板和设备。乙方将清洁所有工作区域并修复由于其工作造成的损坏。乙方业应每季负责提供所有与电梯设备有关的清洁服务。

11.4.6 乙方应选派经验丰富的维修人员到现场作维修保养服务。

- 1) 维修保养人员应有中国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
- 2) 维修保养人员应有 5 年以上的维修保养经历。
- 3) 维修保养人员应有维修保养过与本合同同类设备（速度、载重量、驱动控制方式等相同）的经历。
- 4) 乙方须提供相关维修保养人员的名单以及过去的工作经历介绍，甲方有权核实其真实性。

11.4.7 乙方须保证设备始终能安全运行，并且要保证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种性能指标参数。

11.4.8 乙方应在贵阳市设维修站，每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在设备发生故障后 1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

1) 故障修复时间：故障的修复时间不大于 1 小时；如果需要更换曳引机之类的笨重部件，其修复时间允许适当延长但不能超过 24 小时。修复时间从设备发生故障时起计算。

2) 其它时间：故障的修复时间不大于 3 小时；如果需要更换曳引机之类的笨重部件，其修复时间允许适当延长但不能超过 48 小时。修复时间从设备发生故障时起计算。

11.4.9 负责每年电梯设备的法定年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11.4.10 乙方在对电梯作维修保养时维修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

11.4.11 由于乙方维修保养问题造成的乘客人身伤亡事故等其它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11.4.12 由于乙方维修保养问题给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造成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11.4.13 免费提供电梯设备所有损坏的部件，同时包括与电梯设备相关的所有报警/内部通信系统、监控系统和电梯管理系统。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11.4.14 乙方在服务时，更换的部件必须采用全新的与原部件相同的部件，并且使用设备整机制造商提供或推荐的润滑剂。如果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也可以采用同等的部件、润滑剂或者更换设备。未提前得到业主的批准，不得将设备的任何部件拆除带出。

11.4.15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或者部件侵权或者其进口、使用或者变卖侵犯了专利权、版权、设计权、商标或者知识产权等导致的索赔，乙方将全额赔偿甲方所有的债务、损失，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

11.4.16 乙方委托提供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的单位：（按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维修保养单位填写）。

11.4.17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11.4.8 条中各款规定的时间更换零部件、弥补缺陷或提供有关

维修保养服务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权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包括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受影响。

## 12、附随服务

12.1 为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维修的顺利完成，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的如下附随服务：

12.2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3 在本合同项下的电梯设备投入使用后 1 年内，乙方应对电梯的控制系统给予动态的、最新的升级服务。同时，如果甲方对控制系统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乙方应尽快予以改进。

12.4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第 12.1 至 12.2 条项下全部附随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均包括在设备采购总价中，甲方无需就此另行支付。

## 13、检验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检验和/或测试电梯设备，以确认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13.2 在乙方根据规定的期限和规定的地点将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共同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交货检查。如在上述交货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与本合同的规定有不符之处或任何货物的外观存在破损，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在对电梯设备的规格、数量和外观完好程度进行检查并证明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交货检查报告。上述交货检查及之后签署的交货检查报告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质量的认可。交货检查过程中，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装卸、开箱及搬运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3.3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用料不妥），甲方应安排有关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有权凭有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有关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则相关检验费由甲方负担；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将由乙方负担。

13.4 如乙方拟对其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则应在试验之日前至少 15 个日历天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参与上述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并获取试验结果；同时，上述试验不得对本工程的正常施工造成任何影响。

13.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须

另外支付。

## 14、索赔解决办法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后，乙方应按下列方式中的一种向甲方进行理赔：

14.1 按照有关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设备采购总价亦相应降低。

14.2 免费调换全部存在瑕疵的货物零部件。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的有关书面指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全部更换完毕。所更换的零部件仍应符合本合同中的全部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规格、数量、质量、性能、交货地点、包装方式、质量保修期等的要求）。

##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因属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相关的履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5.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个日历天内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4 个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核查和确认。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6、违约责任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依本合同约定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即构成违约。

16.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9 条约定支付任何一期合同价款的，自构成逾期支付之日起，应每个日历天按逾期未付的合同价款数额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付款发货通知单后的四周内支付约定的款项，并做好接收和安装货物的准备。否则，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交付和/或安装货物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仓储费（按电/扶梯每台每天 100 元计算），并且在甲方付清到期货款和仓储费前将暂不交付和/或安装货物。

16.3 乙方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已经在相应条款中列明的违约责任（其中包括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20 条承担的理赔责任）



外，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如下规定执行，且甲方执行了一项违约追究措施，不表明甲方放弃或无权采取其他的违约追究措施。

16.3.1 如乙方未依照本合同中的各项要求在交货期内交货的，则乙方应自构成逾期交货之日起，每个日历天按逾期货物合同价格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逾期货物合同价格的%。逾期超过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8 条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16.3.2 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项违约行为的，则乙方应自构成违约之日起，每个日历天按设备采购总价的%，或每 1 个小时按设备采购总价的%（如相关期限为按小时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设备采购总价%。逾期超过 40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8 条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1) 未依照本合同中的各项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期限内实施、参与或监督任何有关交货、安装、调试及相应的验收、检查工作的；

2) 未依照本合同中的各项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期限内向甲方提交任何技术资料或其它文件的。

16.3.3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指标、参数或服务存在以下违约行为，则按照以下方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故障率：故障次数每超过合同规定值一次，则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该台故障电梯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

4) 接到故障后赶到现场的时间：相对合同规定值每延长 60 分钟，则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该台设备合同价的 0.5%的违约金。

5) 修复时间：相对合同规定值每延长 8 小时，则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该台设备合同价 0.5%的违约金。

6) 故障停机时间：每超过合同规定值 5 小时，则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该台设备合同价 0.5%的违约金。

7) 噪声：每超过合同规定值 1dB(A)，则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偏离部分设备合同价 1%的违约金。

但是乙方按以上方法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设备总价的 5 %。

16.3.4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特别约定的乙方违约责任外，乙方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本工程的重建费用、需向第三方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承担的各种违约或者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16.3.5 若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时，甲方均有权在其应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16.3.6 若本合同任何条款中规定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明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的损失的，一方仍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16.3.7 任何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 17、争议解决

1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18、合同解除及终止

18.1 出现本条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并进行退货（在已交货的前提下，退货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负责将全部已交货的电梯设备自存放处自行提回），且无须为行使本条约定的解除权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8.1.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持续时间超过 90 个日历天。

18.2 乙方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18.2.1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18.2.2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6.3.1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且逾期交货超过 60 个日历天的；

18.2.3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6.3.2 条规定的任何违约行为，且逾期超过 40 个日历天仍未完全改正并消除违约影响的；

18.3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23.2 条的约定以及由于乙方其它责任造成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同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8.3.1 乙方应立即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货款；

18.3.2 乙方按设备采购总价的 30%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8.4 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破产、被责令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任何证照/许可或批准或其它无清偿能力的情形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5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逾期付款超过 60 个日历天的，乙方可书面要求甲方予以解释。若甲方在 10 个日历天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或解释，乙方应再次发出书面通知。在乙方发出再次书面通知后，甲方继续迟延付款超过 30 个日历天后，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甲方的方式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在此确认，非经上述程序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8.6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解除合同时，甲方按下述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18.6.1 解除合同时间距离合同规定交货日期（包括补充变更合同）超过 150 个日历天时，甲方按设备采购总价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时须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18.6.2 解除合同时间距离合同规定交货日期（包括补充变更合同）在 90~150 个日历天之间时，甲方按设备采购总价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时须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18.6.3 解除合同时间距离合同规定交货日期（包括补充变更合同）在 60~90 个日历天之间时，甲方按设备采购总价的 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时须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18.6.4 解除合同时间距离合同规定交货日期（包括补充变更合同）在 30~60 个日历天之间时，甲方按设备采购总价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时须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18.6.5 解除合同时间距离合同规定交货日期（包括补充变更合同）少于 30 个日历天时，甲方按设备采购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时须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18.7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任何一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19、对外宣传

19.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或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或特殊信息（该信息包括甲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成果）、图纸、资料、数据，只能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并仅能向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了解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前述任何内容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含乙方非必须了解该等内容的工作人员）。

19.2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或终止，乙方均应立即向甲方交还其持有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并保证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均不使用、利用、告知第三方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

第 19 条约定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永久有效。

## 20、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

## 21、变更指示

21.1 在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21.1.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1.1.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21.1.3 交货时间；

21.1.4 交货地点；

21.1.5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21.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

则甲乙双方应对合同价格及交货期进行合理的调整。此时乙方应以优于中国市场的价格提供产品及服务，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经双方协商同意，加以实施。

21.3 订货数量的变更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双方在设备计划加工制造前，对加工制造数量进行确认，以确认的数量为依据进行加工。如果增加订货数量，则按照本合同中相同规格的货物单价进行计算。如果没有相同规格的货物单价，则双方协商。

21.4 交货时间变更按照以下约定执行：如果甲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限之前 60 天以上时间提出延期交货，乙方应该在 7 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并不收取任何附加费用。如果甲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限

21.5 如果甲方在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毕后要求增加功能及其它要求，乙方应积极以优于中国市场的价格并在甲方另行书面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供产品及服务。

## 22、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进一步约定及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按照约定的方式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上述补充协议的成立和生效亦遵从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第 10 条约定。如上述补充协议中的约定与本合同中约定存在不一致时，应以补充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 23、通知

23.1 除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外，本合同所涉通知、咨询、询问、答复及其他往来文件均应以书面方式做出，甲乙双方接受通知的通讯信息现列明如下：

甲方：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乙方：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23.2 前款所述书面通知、咨询、询问、答复及其他往来文件均应以专人、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或者传真送达，以专人方式送达的，该文件在签收之日为送达；以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送达的，该文件在送达之日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自传真机打印出文件发送成功记录时为送达。

23.3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第 23.1 条中所列任何通讯信息的，均应以本合同第 23.2 条所述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通讯信息的变更自上述书面通知送达后（送达方式依本合同第 23.2 条约定）生效。

## 24、计量单位及合同语言

24.1 除本合同附件一《电梯技术规格》中另有特殊规定外，本合同中所涉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2 本合同、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的所有来往函电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4.3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如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图纸、文件或其它资料未能符合上述第 28 条的约定，则视为乙方未提供，直至其提供完全符合的图纸、文件或其它资料为止。

## 25、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

## 26、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全部电梯设备中所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或可使甲方对其有合法授权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任何电梯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27、技术规范

乙方提交的任何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 28、技术资料

本合同项下与电梯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应以下列方式交付：

28.1 发货日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中文或英文（需附有中文翻译件）的完整技术资料四套，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目录索引、样本、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具体内容参见招标文件。

28.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补齐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应在收到上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将甲方在其书面通知中要求补齐的资料全部免费提供给甲方。

## 29、不正当行为的禁止

29.1 乙方不得因本合同或本工程而自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费用或接受任何利益。

29.2 乙方不得因本合同或本工程而向甲方、甲方的任何工作人员或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当事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 二、设备安装及服务合同条款

###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1.1 项目经理：指乙方在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2 设计单位：指业主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3 监理单位：指业主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4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单位任命的该工程的合法代理人。

1.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6 工程：指甲方、乙方和在协议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8 增减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和乙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

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0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 图纸：指由在招标文件中提供和由乙方提供并经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2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天”指日历天数。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语言文字和使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2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协议书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工程质量应不低于中国国家、地方现行标准（如 GB7588-2003、GB/T10058-1997 、GB/T10059-1997、GB10060-1993、GB50310-2002）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不低

于生产厂提供的出厂、安装、验收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标准、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有不同规定时，按照高标准和高要求执行。对无机房客梯，应已通过中国权威机构的检测及安全认证，或国际权威机构的检测及安全认证，提供相关认证报告。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工作范围（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3、甲方工作

3.1 甲方代表：

3.2 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作业面。

3.3 提供施工场地道路、电梯设备的储存场地。

3.4 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接口。

3.5 提供施工现场已搭建的脚手架、吊装设备、中小型机械、周转材料。

3.6 按乙方要求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3.7 提供图纸一套，若需要多套图纸时甲方有偿提供，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4、乙方工作

4.1 乙方代表：

4.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即时提供相关预埋资料。

- 4.3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相关报表和计划。
- 4.4 执行甲方施工现场一切管理制度和要求（包括保卫工作，文明施工）；自行解决库房和工人住宿以及施工电源搭建；配合费和施工单位自行协商；承担自身一切施工安全责任。
- 4.5 甲方提供工程用水、用电接口。乙方承担施工水费、电费（挂表计量）和接口以下部分的管线接驳。
- 4.6 乙方承担已完未交验工程的成品保护。
- 4.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甲方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 4.8 乙方在施工安装过程均有义务与甲方、设计人、其他相关专业的乙方积极配合。
- 4.9 按甲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相关资料、文件，以便业主能按照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件。
- 4.10 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的免费全面维修服务，免费维修期从贵州省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11 除本工程规范及图纸所述外，整项工程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备案的企业标准以及其它一切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和守则。若合同规范与国家现行规范有矛盾时，则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若规范和图纸及其它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则应采取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 4.12 在安排物料和设备运送工作之前，乙方须通知甲方有关运送的日期，并取得甲方的批准。
4. 电梯供货商负责电梯设备的安装施工，在整个工程的建设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未经甲方同意发生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时，甲方有权给予 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 4.13 承包商在任何有关工程开始前，须根据招标图纸和工程规范编制设计及施工详图、与结构接口大样图、深化详图和机械详图，并提交设计人、甲方审批，所有施工图纸都应得到设计人确认盖章，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之用。设计人收取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14 乙方提供除工程规范要求的资料外，另须包括：
- 4.15 本电梯设备设计、供应、安装合同所需的一切土建工程配合之要求。
- 4.15.1 有关梁和架构上的荷载资料。
- 4.15.2 开关、通风及设备所需的一切开孔的位置资料。
- 4.15.3 电梯、井道和底坑，包括导轨固定件和有关的轿箱平台位置资料。
- 4.15.4 及其它一切所需资料。
- 4.16 乙方应向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设计人、甲方、监理工程师提供有关设备及物料测试证书，一式五份。
- 4.17 所有运送到施工现场的设备、仪器、物料和零配件均须是近期生产、并未使用的，包装完好

且保护妥当，任何损坏都应立即无偿退换。甲方不接受任何物品的退换导致延误工期的主张。

4.18 乙方应在工程签订合同后 28 天内，提交深化施工图纸及各类计算资料，并送设计人审批。设计人有权驳回、修改或批准所呈报的深化施工图。若上述深化施工图被驳回，乙方必须按照设计人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并按设计人规定的时间把已修正的施工图再次提交审批。一切不依从已批准的深化施工图所进行的工作将不会被设计人承认接受。因设计人不批准或改动深化图而要求的索赔或延长工期都将不会被接受。

4.19 本合同工程及其任何部分必须得到充分的质量保证，避免任何因物料、工艺制作之错漏导致的缺陷或失误。乙方应确保在保证期内所有工程都不会因材料、工艺及设计不当而导致机械不能动作。

4.20 乙方应按设计人、甲方、监理工程师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无偿为本合同电梯设备、安装工程进行测试，测试须在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监督下进行。

4.2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移走一切临时施工机械、剩余物料、清理垃圾，并为甲方修复施工期内由于本工程而导致对建筑物结构或设备造成的任何损坏，或向甲方作出有关赔偿。乙方应负责自费修复因本工程对甲方或其它专业承包商的工程造成的任何结构上或表面上的损坏，修复工作应按照甲方、监理工程师随时提出的要求进行。

4.22 乙方签订合同 2 周内提供电梯及自动扶梯的详细土建设计图纸，经设计方确认后交甲方进行土建埋件预留、洞口预留等施工工作。

4.23 乙方免费应派人员参加工地开箱检验，查对电梯零部件，如有缺、漏件，乙方负责根据开箱后确认签字的缺件报告进行相应的补发工作。

4.24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5、进度计划

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施工总承包方和监理工程师，施工总承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报告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5.2 乙方必须按施工总承包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施工总承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施工总承包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施工总承包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因乙方责任的计划进度滞后影响工程进度工期

时，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6、开工及延期开工

甲方在开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乙方应当按照开工通知约定的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开工通知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7、暂停施工

在取得甲方认可后，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如是口头通知，应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8、工期延误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8.1.1 未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8.1.2 不可抗力；

8.1.3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9、工程竣工

9.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期或甲方批准顺延的工期竣工。

9.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工期或甲方批准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定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

## 质量与检验

## 10、工程质量

10.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 各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国家级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均有责任，由各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1、检查和返工

11.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1.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前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由甲方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2.2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

## 13、重新检验

甲方保留对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权利。当甲方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程。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14、系统调试

14.1 系统调试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和管理范围相一致。

14.2 乙方组织系统调试，并在调试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由甲方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调试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调试合格，监理工程师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14.3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调试，须在开始调试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

#### 14.4 双方责任

14.4.1 经充分的材料证明，由于业主委托的设计单位原因使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费用由业主承担。由于乙方设计原因使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负责修改设计并重新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14.4.2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调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4.4.3 调试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

## 安全施工

## 15、安全施工与检查

15.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依法组织施工。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 乙方应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办法，并有专人负责安全施工的管理。

15.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16、事故处理

16.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并通过甲方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6.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7、工程款

17.1 预付款：在开工前 15 日，甲方向乙支付设备安装合同总价的 30%，计\_\_\_\_\_元人民币作为预付款，乙方应提供如下资料：

17.1.1 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原件由甲方留存。

17.1.2 乙方提出的预付款支付申请。

17.2.1 工程进度款：工人进场施工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备安装合同总价的 70%，计\_\_\_\_\_元人民币作为安装工程第一期进度款。

17.2.2 工程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业主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初验，达到标准后，由初验各方签署初验合格证后支付设备安装合同总价的 80%，计\_\_\_\_\_元人民币（但最迟不晚于货到工地后 6 个月），并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

## 18、竣工结算款

18.1 甲方在本工程验收合格，取得政府发放的合格证书后乙方支付设备安装总价的 97%，计\_\_\_\_\_元人民币作为竣工工程款（但最迟不晚于货到工地后 6 个月）。

### 材料设备供应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在施工前，须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材料，须搬离工地，这些费用须由乙方负责。乙方对监理工程师的认定如果有异议，可以向国家相关检验机构申请检验，如果检验结果是乙方的责任，则检验费由乙方负责，如果是属于监理工程师误判，则由监理单位及甲方承担相关费用。为了保证工期，不管乙方是否有异议，应该首先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不能以申请检验鉴定为由而影响工期，否则由于延误工期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工程变更

## 19 工程设计变更

19.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执行。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9.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9.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21、变更价款

21.1 乙方在接到工程变更通知后 7 天，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21.1.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1.1.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1.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或参考当地建设部门的定额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21.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1.3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7 天内予以确认，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7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1.4 业主批准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1.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1.6 任何时候乙方一旦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必须立即执行，不得因变更价款的争议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 竣工验收

## 22、竣工验收

2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发放的合格证书，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验收报告。由乙方提供竣工资料。

23.2 竣工资料编制应满足相关管理单位的要求。竣工后三个月内提供一式四份竣工资料。并配合

总承包单位完成相应的竣工资料编制。

23.3 在下列条件全部具备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作工程移交。

1) 双方已全部结清本合同项下之电梯相应的《买卖合同》所约定的已到期款项。

2) 乙方已收到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已到期款项。

3) 乙方设备及安装经质量部门验收合格。

4) 已具备移交条件但由于甲方原因而未办妥移交手续，乙方对所安装的电梯的控制印板享有留置权，乙方自向甲方递交“电梯采购（含安装）竣工单”之日起不再承担电梯保管责任。同时，甲方不得使用电梯，并须承担电梯保管责任。

## 24、质量保修、维修保养

24.1 质量保修期：在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自经国家及/或贵州省有关政府部门检验合格、出具证明检验合格的报告及相关许可证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的期限为 12 个月，但是质量保修期最长不超过货物交付之日起的 16 个月。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零部件或损坏的零部件（因最终用户自身使用不当和不可抗力除外）。对于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修期已过，由于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由乙方免费负责修复。

24.2 乙方应在一年的质量保修期内为其根据本合同出售的电梯设备提供免费的维修保养服务。上述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4.2.1 乙方至少每两周提供一次定期保养。

24.2.2 乙方提供的保养工作须在甲方指定的电梯设备非繁忙时间进行。

24.2.3 乙方自备所有用于维修保养的工具、仪器、材料。

24.2.4 提供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的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例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

24.2.5 现场清洁：乙方应随时将所有多余材料、设备和垃圾清理和移出其负责的工作场所，保持所有设备区域的清洁整齐，满足甲方的要求。协议中包括定期彻底清洁所有桁架内侧（每年）、包装、电梯井道内壁、电梯井道及机房内设备、轿厢设备、轿厢顶部、入口、控制室和设备。乙方同意保证其活动不污染和损坏邻近工作区域的所有建筑物装修、底板和设备。乙方将清洁所有工作区域并修复由于其工作造成的损坏。乙方业应每季负责提供所有与电梯设备有关的内部玻璃区域、观光电梯轿厢的外部区域以及电梯井道的任何内部玻璃区域的清洁服务。

24.2.6 乙方应选派经验丰富的维修人员到现场作维修保养服务。

1) 维修保养人员应有中国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  
2) 维修保养人员应有 5 年以上的维修保养经历。  
3) 维修保养人员应有维修保养过与本合同同类设备（速度、载重量、驱动控制方式等相同）的经历。

4) 乙方须提供相关维修保养人员的名单以及过去的工作经历介绍，甲方有权核实其真实性。

24.2.7 乙方须保证设备始终能安全运行，并且要保证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种性能指标参数。

24.2.8 乙方应在本项目现场设维修站，每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在设备发生故障后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

24.2.9 故障修复时间：

故障的修复时间不大于 3 小时；如果需要更换曳引机之类的笨重部件，其修复时间允许适当延长但不能超过 48 小时。修复时间从设备发生故障时起计算。

24.2.10 负责每年电梯设备的法定年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11 乙方在对电梯设备作维修保养时维修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

24.2.12 由于乙方维修保养问题造成的乘客人身伤亡事故等其它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24.2.13 由于乙方维修保养问题给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造成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24.2.14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电梯设备所有损坏的部件（包括软件）。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24.2.15 乙方在服务时，更换的部件必须采用全新的、经设备整机制造商认可的、在品质、型号、制造商等方面与原部件相同的部件，并且使用设备整机制造商提供或推荐的润滑剂。如果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也可以采用同等的部件、润滑剂或者更换设备。需要修理的部件将被重新整修成“新”的状态。未提前得到甲方的批准，不得将设备的任何部件拆除带出物业。

24.2.16 乙方有责任提供备品备件详细库存清单以及按季度监控和报告库存情况。甲方可以与乙方一起对相关的账目进行检查，以保证符合规定。

24.2.17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或者部件侵权或者其进口、使用或者变卖侵犯了专利权、版权、设计权、商标或者知识产权等导致的索赔，乙方将全额赔偿甲方所有的债务、损失，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

24.3 注明由谁具体实施维修保养服务，如果不是制造商具体实施维修保养服务，则需提供制造商的委托书，制造商承担连带责任。

24.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24.5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要求，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4.6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定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4.7 乙方提供的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4.7.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4.7.2 质量保修期；

24.7.3 质量保修责任；

24.7.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违约、索赔和争议

## 25、违约

25.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5.1.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5.1.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25.2.1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须返工、修复达到质量要求，并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5.2.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按延迟天数，每延迟一天支付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安装合同总价的 10%。并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5.2.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26、索赔

2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具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6.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

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26.2.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6.2.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6.2.3 监理单位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26.2.4 监理单位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26.3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监理单位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监理单位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甲方可按上述相关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 27、争议的解决

27.1 甲方、乙方和在履行本安装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各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27.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7.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各方接受；

27.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27.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其他

## 28、工程分包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转包。

## 29、不可抗力

2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洪、震等自然灾害，但不包括恶劣天气。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甲方审阅确认。在此期间，乙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各方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9.3.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9.3.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3 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9.3.4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0、保险

30.1 工程开工前，双方各自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者责任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31、专利技术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2、合同解除

32.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2.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需要征得乙方的同意，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中设备安装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2.3.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2.3.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2.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

32.5 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33、通知

除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外，本合同所涉通知、咨询、询问、答复及其他往来文件均应以书面方式做出，甲乙双方接受通知的通讯信息现列明如下：

a) 甲方：

b) 通讯地址：

c) 邮编：

d) 联系人：

e) 传真：

f) 电话：

g) 乙方：

h) 通讯地址：

i) 邮编：

j) 联系人：

k) 传真：

i. 电话：

## 三、电梯设备、安装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方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电梯设备、安装工程质量保修书。

###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包人承担与车库电梯相关联的全部工作的质量保修责任。

### 2、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并考虑本工程特性，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自电梯采购（含安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止，但最长不超过货物交付之日起的 16 个月。

### 3、质量保修责任

-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
-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业主组织验收。

### 4、保修费用

-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事项:

5.1 甲方项下的地下车库工程验收移交给新业主后,其电梯的维修保养权益移交给新业主,乙方必须遵守执行。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的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5.3 有关质量保修期保养事项执行《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相应条款要求。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月日

# 第三卷 技术条款

## 1. 项目概述

### 1.1 工程地点

项目的实施地点铜仁市石阡县

### 1.2 环境条件

投标产品必须能够在下列条件下正常使用：

- (1) 亚热带季风性气候，
- (2) 海拔高度 1050m
- (3) 环境温度-5℃~+35℃
- (4) 环境相对湿度 60%~95%
- (5) 地震烈度=7 度，属于构造较稳定区。
- (6)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压波动±10%。

照明电源：照明电源：单相三线制 50HZ、220V。检修用照明：采用安全电压。

## 2. 招标范围

### 2.1 招标内容

本项目内电梯的制造、运输（含卸装）、仓储、前期土建跟踪、安装、调试、验收、1 年免费质保及维保、培训及其它相关服务。

### 2.2 供货范围

#### 2.2.1 电梯成套设备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梯检测中心出具的整梯检测报告。

除按各电梯规格和技术要求提供电梯成套设备以外，供货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每台电梯在机房的控制柜及控制柜至电源开关之间的电缆。
- (2) 井道应按有关规定装永久性照明灯。
- (3) 电梯安装所需的各种设备、材料等。

#### 2.2.2 备品备件

- (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满足质保期内正常运行所需备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及其

单价和总价，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能满足质保期满后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的清单及单价，此项不计入投标总价。供业主参考。

### 2.2.3 专用工具

(1) 投标人必须提供必要的、全新的和完整的检测与维修（包括必需的附件、中文操作手册）所需的专业工具 1 套（每台），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设备验收合格移交时，这些专用工具应单独装箱直接交付业主或由业主指定的接受方。

## 3.基本要求

### 3.1 采用标准

3.1.1 除非图纸和本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本章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制造、测试和安装等）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其他公认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 3.1.2 执行的有关标准

所有电梯的设计、制造及调试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7025-1997、GB/T10058-1997、GB10060-93、GB7588-2003 等相关标准的全部要求。安装调试以贵州省技术监督局检测验收合格为准。

### 3.2 基本技术要求

3.2.1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设备的品质、性能和使用寿命至关重要。所有货物必须是崭新的、技术成熟的，软件版本是最新的。

3.2.2 每台电梯必须具备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规定的安全装置外，还应至少具有本章要求的各项保护功能。

3.2.3 各电梯除必须满足基本要求外，还应符合本章要求。当要求有差异时，以本章要求为准。

3.2.4 未作具体要求的，由制造商按其定型产品的要求进行合理的配置。

## 4.技术规格

### 4.1 电梯主要参数

序号	电梯型号	设备主要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住宅客梯 (兼消防电梯)	<p>★梯 型：有机房乘客电梯</p> <p>★层 站：33/33/33，提升高度：约 106.5 米</p> <p>★载 重：1000kg</p> <p>★速 度：2.0m/s</p> <p>★轿厢尺寸：1600mm×1500mm×2500mm(宽×深×高)</p> <p>轿厢装饰：发纹不锈钢</p> <p>层门及门套材质：首层发纹不锈钢门及小门套，其余钢板喷塑门及小门套</p> <p>门洞尺寸：1100mm*2200mm(宽×高)</p> <p>★井道尺寸：2200mm×2200mm(宽×深)</p> <p>1700mm(底坑深度)</p> <p>4700mm(顶层高度)</p>	台	4
2	住宅客梯(兼无障碍电梯和担架电梯)	<p>★梯 型：有机房乘客电梯</p> <p>★层 站：33/30/30，提升高度：约 106.5 米</p> <p>★载 重：1000kg</p> <p>★速 度：2.0m/s</p> <p>★轿厢尺寸：1600mm×1500mm×2500mm(宽×深×高)</p> <p>轿厢装饰：发纹不锈钢</p> <p>层门及门套材质：首层发纹不锈钢门及小门套，其余钢板喷塑门及小门套</p> <p>门洞尺寸：1100mm*2200mm(宽×高)</p> <p>★井道尺寸：2200mm×2200mm(宽×深)</p> <p>1700mm(底坑深度)</p> <p>4700mm(顶层高度)</p>	台	4
3	客货电梯	<p>★梯 型：有机房乘客电梯(兼货梯)</p> <p>★层 站：5/5/5，提升高度：约 19.8 米</p> <p>★载 重：1600kg</p> <p>★速 度：1.0m/s</p> <p>★轿厢尺寸：2100mm×1600mm×2500mm(宽×深×高)</p> <p>轿厢装饰：发纹不锈钢</p> <p>层门及门套材质：首层发纹不锈钢门及小门套，其余钢板喷塑门及小门套</p> <p>门洞尺寸：1100*2100(宽×高)</p> <p>★井道尺寸：2700mm×2600mm(宽×深)</p> <p>1700mm(底坑深度)</p> <p>4700mm(顶层高度)</p>	台	4

备注	1. 所有电梯配：视频电缆线（即 CCTV 视频监控）、地板、液晶显示、配盲文按钮、配停电应急平层功能、自动再平层功能、配消防返回功能、高层电梯配轿厢滚轮导靴、无障碍电梯额外配残疾人操纵箱+语音报站；2. 电梯主要部件：主机、控制箱、门机、缓冲器、限速器、安全钳系统等提供质保。3. 本项目报价为最终交钥匙工程，单价包含安装，调试、检测、运输、吊装、运保费。
----	---

#### 4.2 电梯功能配置（功能要求如下，但不限于下述功能）

1. 全集选控制	29. 超速保护
2. 司机操作	30. 抱闸开关触点检测保护
3. 直驶操作	31. 防打滑保护
4. 检修运行	32. 终端开关故障保护
5. 慢速自救运行	33. 盘车安全保护功能
6. 到站自动开门	34. 终端越程故障保护
7. 独立运行	35. 平层开关故障保护
8. 强迫关门	36. 相序保护
9.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	37. 主回路故障保护
10. 本层厅外开门	38. CAN 通讯故障保护
11. 锁梯服务	39. 接触器触点粘连保护
12.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40. 井道自学习失败诊断
13. 测试运行	41. WDT 保护
14. 时钟控制	42. 马达温度保护
15. 开门按钮开门	43. 对讲机通讯
16. 满载直驶	44. 火灾紧急返回操作
17. 直接停靠	45. 错误指令取消
18. 轿内照明自动节能	46. 警铃功能
19. 称重补偿	47. 停电应急照明
20. 故障历史记录	48. 反向时自动消指令
21. 自动返基站	49. 层楼显示字符设置
22.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	50. 滚动显示运行方向
23. 门开关故障保护	51. 轿厢到站钟
24. 门光幕保护	52. 点阵式层楼显示器
25. 超载保护	53. 轿门防扒开装置
26. 门锁短路故障保护	54. 防冲击层门系统
27. 运行中门锁断开保护	55.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28. 逆向运行保护	

上述电梯的主要部件及相应的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部件及功能符合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电梯采购（含安装）施工验收规范》GB50310-200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根据国家的相关标准、规范和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制造，所有主要部件必须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结构合理、可靠性高、能耗低、运行噪音低、无污染，操作保养和维护简便，安装必须到达省优样板工程要求。

#### 4.4 其它要求

4.4.1 提供能满足日常设备维护所需的部件，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中文安装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包括：性能参数、有关指标、原产地，如有部件是非本品牌商所生产的，要注明产地、生产厂家、生产方式，支付使用的设备与所投设备的彩图、参数等资料。

4.4.2 投标时要求下列电梯的核心设备：控制柜整机、门机系统总成、曳引机、电梯控制系统、门保护系统、缓冲器、钢丝绳，要在设备报价明细表中详细说明以上设备、材料的真实产地、品牌名称，作为评标及验收依据。

### 5. 项目进度计划

5.1 电梯采购项目依照工程实际进度，配合工程要求分批供货、安装、调试，暂定副楼电梯在 2018 年 月 日前全部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最终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安装部位	交货期	计划开始安装时间	计划完成安装时间

实际工期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5.2 承包商（承包商指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下同）必须根据电梯项目工期要求，提交包括从设备及主要部件的设计、制造或采购、检验和运输、仓储、土建配合、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检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的计划书。

### 6. 责任范围

6.1 承包商一般责任范围

6.1.1 严格按照业主、监理及项目总承包单位管理机构对安装工作的组织、管理要求开展工作。

6.1.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承包商必须立即无条件进行现场配合、跟踪工作（在确定

合同之前)。

6.1.3 承包商负责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或采购、检验和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检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及培训、质保期服务等所有工作。

6.1.4 在设备监理的组织下，负责对业主人员进行软、硬件的工厂培训和现场培训。

6.1.5 提供满足技术要求的所有设备及相关附件。

6.1.6 承包商必须派出技术、商务人员参加设备监理召集的各种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例会、接口协调、进度控制、设计联络等会议，这些会议可能在供货厂家所在地或异地举行。

6.1.7 业主不提供仓储条件，承包商应按照业主确定的供货计划（或发货通知）按时按量发货。

6.1.8 本项目工程施工的总包单位统一为所有分包单位（包括本次中标的承包商）代缴水电费。需要使用水电的分包单位进场后，向总包单位办理用水用电手续后，自行挂表使用，按规定向总包单位缴纳水电费（含损耗）。总承包单位对各分包单位的用电用水进行计量管理，分包单位现场使用的施工、生活用电用水费用由分包单位负责。水费、电费标准按贵阳市有关规定执行。承包商可以总包商协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估算或现场按表计量现场水电费。表计费用由承包商负责。

## 6.2 承包商接口责任

6.2.1 承包商应服从监理、总承包商的接口管理工作，有责任参加监理组织的接口协调会议，并按要求完成与其它系统的软、硬件接口设计。提供通讯接口的电气标准及通信连接电缆技术规格、施工及防护要求，与智能化楼宇系统连接过程中通信接口的注意事项及其它特别要求并免费提供所选规格的文本。若智能化楼宇系统与电梯接口有冲突时，电梯供货商必须无条件服从智能化楼宇系统集成商的技术协调及指令。

6.2.2 电梯与智能化楼宇系统的接口在电梯控制柜端子排的出线端子和电梯控制柜的智能化楼宇系统接口上。

6.2.3 产品设计阶段：负责节点的名称，数量，容量及模拟量传输的设计及与其他相关方的互提资料等配合，负责配合智能化楼宇系统对电梯监控从设计到最终验收整个过程的工作。

6.2.4 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对接口中存在的问题，不仅要负责本方设备故障（如果存在）的及时查找、解决，还有义务及时配合其他接口设备商共同查找、解决接口问题。

6.2.5 与土建系统接口在机房、井道。接口责任：提供图纸、要求，非安装范畴由总承包

商负责。

6.2.6 与接地系统的接口：在地线连接端子排上。接口责任：提供连接端子、紧固件、连接线，并完成端接。

6.2.7 电梯功能配置中的各项层站显示及多媒体显示、“多方通话装置”、“内部通话（轿箱至机房）”、“警铃”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等由电梯承包商完成；“摄像监视功能”由安防系统承包商提供摄相机及安装，电梯承包商配合及布置并安装井道内的线路，并在电梯机房提供接线端子给安防系统承包商；电梯功能配置中的“手机信号接入功能”，由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单位完成此功能，待业主完成谈判后，电梯承包商负责开孔，并配合手机信号接入商的接线等工作。

### 6.3 业主责任范围

6.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业主将组织提供必要的配合，根据合同有关要求完成其应履行的义务。

6.3.2 确认承包商提供的功能设计说明书、各类试验手册是否满足用户要求，并提出修改意见。

6.3.3 向承包商提供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条件。

6.3.4 业主有权利到厂参加检查各项试验项目。

6.3.5 业主人员有权利对承包商生产所使用的图纸和工艺文件等进行审查或抽查。

6.3.6 审查确认电梯与智能化楼宇系统的接口设计。

6.3.7 业主对承包商的指令原则上通过监理下达。

## 7. 项目管理

### 7.1 概述

7.1.1 为了更好的保证电梯各设备的质量及整个系统的整体质量，参照国际惯例。

7.1.2 由业主选定的监理受业主之委托对电梯各设备的质量保证、进度、计划、接口、设计、试验、检验、安装、调试、验收、现场服务、用户培训、技术文件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理。承包商必须接受并服从监理在上述各工作及业主授权的其他方面的管理。

7.1.3 业主与监理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有关项目管理的内容为本项目管理内容的组成部分。

7.1.4 承包商在合同签订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必须在现场组建由承包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的“项目管理部”，并委派一名对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具有工程师资质，经验丰富，足以胜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业主指定的监理方联系，定期参加现场会议，

解决现场问题。

7.1.5 项目负责人及安装负责人应接受业主、监理、总包商的项目管理。

7.1.6 承包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业主（及授权监理单位）在工程进度、质量、施工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要求。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监督，以确保工程质量（创省优）及工程进度。

7.1.7 项目实施过程，承包商一切人员在进入工地时，必须遵守业主（含监理）、总承包商的所有规定和条例。承包商及其代表不得让业主为现场勘察和施工负任何责任。承包商及其代表在现场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商自负。

## 7.2 监理的权力

7.2.1 监理具有项目管理过程中有关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

7.2.2 监理拥有对合同项下业主应付款的审核权和相应的签字权、供货合同设计变更和合同变更的审查权。

7.2.3 监理拥有对材料和系统设备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和相关标准的材料、元器件有权通知承包商停止生产和更换；不符合检验标准和质量标准的成品和设备有权通知承包商返工和重新生产。

7.2.4 监理有权对供货合同有关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7.2.5 监理负责审查承包商对设备供货合同规定责任义务提出的变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承包商工作不力，可提出更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7.2.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应及时研究和处理承包商对业主的任何意见和要求。

## 7.3 承包商的项目管理机构

7.3.1 承包商为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合同配备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与监理联络，以便监理的管理。

7.3.2 承包商的项目管理机构应配备项目负责人和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这些人员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设计联络、质量保证、设备试验、检验、验收、现场服务、用户培训、技术文件提供等方面的工作，对监理直接负责。

7.3.3 承包商所配备的项目人员必须对合同设备有相当的经验。承包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将管理机构的架构和人员配备、资历、联系方法，交监理审查确认并按合同要求派人进场，当监理认为承包商所配人员不合格时，有权提出更换。承包商如由于其自身原因欲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征得监理的同意。

7.3.4 承包商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参加监理组织的各种相关会议，会前准备好需要在会议中协调的问题，会后按照会议的决定开展工作。

#### 7.4 项目计划和进度控制

7.4.1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的总工期策划，制定合理可行的执行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计划，按月、季、年提交各项进度计划。

7.4.2 为与监理配合，承包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之内，明确专门人员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和服务的进度管理，其人员资历将事先报监理批准。

7.4.3 监理对承包商的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和全过程控制。

7.4.4 承包商月度进度如有任何延迟、提前或可以预见到任何延迟、提前，应提前书面通知监理。

## 8. 设计阶段：

8.1 双方应完成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

8.1.1 设计应按照国家有关的要求，同时还应符合本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对用户要求书中未作明确要求的应保持产品的标准设计。

8.1.2 电梯主要结构参数图：承包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向业主提交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各规格型号电梯的主要结构参数图。

8.1.3 电梯安装布置图：承包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根据各电梯井道相关土建图要求，向业主提交每台电梯的安装布置图（包括预埋要求），经业主确认后，作为制造和安装基本依据。

8.1.4 设计变更：任何一方要作变更都应以书面形式履行变更会签手续。

8.2 受客观条件限制，如业主不能前往联络会召开地，会晤时间不变，承包商应到业主指定地点召开会议。会议次数，时间、地点（国内）视工程需求，由业主确定。

8.3 设计联络会的主要内容是技术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双方对承包商的制造图纸进行核查；
- (2) 双方对承包商提供检查的产品型号进行核对；
- (3) 双方对承包商提供的产品的结构、性能、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检查；
- (4) 双方对承包商提交电梯主要部件的来源及采购或制造等情况进行核查；
- (5) 双方认为需要讨论的其他内容；
- (6) 对会议结果形成会议纪要，双方签字，共同执行。

## 9. 设备制造、检验、安装、验收和赔偿

### 9.1 设备制造、监造和工厂检验

9.1.1 货物制造商应严格按照中国和国家的有关要求、标准和程序进行生产和测试、检验，确保所有部件符合技术的要求，检查通过，电梯才能出厂。测试、检验的记录，应保存，以便查阅、审核。

9.1.2 业主有权在货物发运前的任何适当的时间派业主委托代表、技术人员到承包商的工厂监督设备的测试、检验工作。如果检验不合格，业主有权拒绝收货。

9.1.3 业主及业主委托代表参与制造厂检验并不由此而解除承包商执行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作为业主的最终验收依据

9.1.4 制造商外部采购的配套件，应严格按照货物标准的要求，选择质量可靠的优质产品。

9.1.5 承包商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交设备制造和检验的计划给业主，以便业主安排参与工厂检验；到关键工序、检验点须提前三天通知业主。

### 9.2 设备包装与运输要求

9.2.1 所有设备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所有运输：包括所有货物一次和三次运输（包括水平和垂直）的提运、吊装、就位等工作均由承包商负责。并对设备进行保险。

9.2.2 对于有特殊要求的设备运输时（如恒温、易碎、易变形、易受潮、防雨等），承包商必须加强包装保护措施，在包装箱上印有醒目标记。

9.2.3 产品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JB2759-80《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或同等的规定，具有足够的强度，有安全起吊标志，能保证多次搬运和装卸，并安全可靠的抵达目的地。

9.2.4 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单独分箱包装，每个包装箱外表面必须有与装箱单一致的合同号和设备清单及编号，易于被区分。

9.2.5 设备包装箱内应有下列随箱资料一式三份：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检验记录、产品使用说明书、设备装配图、随箱清单、解体交货的设备清单。

9.2.6 包装箱上应有运输、贮存过程中必须注意事项的明显标志和符号（如上部位置、防潮、防雨、防震、起吊位置、重量等）。

### 9.3 仓储保管

9.3.1 设备包装箱应适合于仓储。货物的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9.3.2 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仓储由承包商负责。现场保管由承包商负责，直至电梯安装完

成、验交完毕。

#### 9.4 到货及开箱检验

9.4.1 承包商应按业主“发货通知”的时间要求，将货物运到安装现场。

9.4.2 开箱前，必须书面向监理、甲方申请开箱，经同意由三方到场开箱，将依据有关规定、合同、随箱清单，对到货的规格、数量、表面状况等进行到货检验。在开箱记录上记录并签字盖章。

9.4.3 当设备运抵业主的现场发现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承包商应及时为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且不得影响工期。

#### 9.5 安装与调试

##### 9.5.1 基本要求

(1) 安装、调试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而且身体健康，熟悉本合同所述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设备，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2) 承包商的安装队伍必须是电梯制造商授权的或直接派出机构，具有相应安装资质。技术工人应持有上岗证。

(3) 承包商的技术人员到达和离开现场，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工期的安排，由监理、业主、承包商共同协商决定。

##### 9.5.2 安装准备

(1) 前期土建跟踪：承包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业主要求，派技术代表进入现场了解跟踪工程进展和指导电梯现场安装土建参数（预埋件等）情况。

(2) 安装前现场勘察：承包商在收到业主安装指令书面通知书后，按要求，派技术代表进入现场完成电梯井道的测量和确认工作。

(3) 现场勘察时，如发现现场实际情况与招标土建参数不符，需要整改。承包商应及时向监理、业主发出井道整改通知。若由于承包商需要，改变招标土建参数（变动安装条件），需书面向业主提出并经业主同意批准，引起的费用由承包商负担。

(4) 承包商必须及时与土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跟踪落实，确保电梯井道和机房符合安装要求。由于承包商原因造成的不符，由承包商负责（包括整改费用等）。

9.5.3 承包商直接负责电梯的全部安装工作，且包括但不限于吊装、就位、井道照明、搭棚、现场组合以及安装后的调试工作。

9.5.4 安装计划：承包商在收到书面通知书后的5天内，制定详细的安装实施方案与计划

提交监理、业主确认，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进度计划：每台电梯的吊装、安装调试、竣工检验的进度。
- (2) 施工方法：电梯进入现场的运输方法、吊装方法等。
- (3) 人员配备：每台电梯安装中的技工人数、安装现场工程师人数、总人数以及资质说明。  
其中包括由生产厂商派出指导安装的专家名单、次数和工作时间。
- (4) 工程管理：管理架构，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等方面的人员设置及管理方法等。
- (5) 每批电梯的到货时间、安装开始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将在发货通知中或业主以更合适的方法加以明确。
- (6) 在实际执行中，允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已指定计划加以修正。但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和确认。但这种修正被限制在本电梯项目竣工验收的范围内。
- (7) 安装过程中如何接受、配合监理的组织监督管理，总承包商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9.6 竣工检验

9.6.1 电梯安装调试后，承包方应先进行电梯结构性能、功能和安装质量等方面的自检，自检合格后；通知监理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通知技术监督局检验，再申请进行竣工检验。检验由监理方主持和组织，承包方、招标人（业主）参加。竣工检验的目的是全面检查安装质量和整机性能。

9.6.2 承包方应在检验开始前 10 天，将每台电梯的《安装质量记录》和《调试记录》各 1 份提交给监理。

9.6.3 检验按《电梯采购（含安装）施工验收规范》检查。其中对《安装质量记录》《调试记录》可作抽检。整机性能的检验结果填入《竣工检验报告》，监理方会签后，报甲方一份。

9.6.4 每台电梯的全部检验项目都应一次性检验合格，且与外观质量一起须达到省优工程标准。

9.6.5 对整改项目，承包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会同招标人（业主）复检。如仍有不合格项目，该台电梯被判定为不合格，承包方应提出可行的处理意见（包括相关部件或整机更换），但不能影响初步验收按计划进行。

9.6.6 竣工检验通过的电梯，经监理同意由承包方向当地政府机构报检进行初步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

## 9.7 初步验收

9.7.1 初步验收指项目所在地电梯检测机构对电梯在投入使用前的检验，由承包方组织，

监理、业主代表参加，只有通过了检验并取得准用证的电梯，招标人（业主）才能给予签署初步验收证书并接收移交。

9.7.2 验收前每台电梯都应进行试运行，确认状态正常。

9.7.3 检验按国家有关验收、试验规定的要求进行，安装人员配合操作。

9.7.4 对不能一次性通过检验的电梯，承包方应在作整改后，再次申请当地政府职能机构检验。

9.7.5 对通过了检验、当地政府职能机构验收，但需要整改才能达到省优标准的电梯，承包方在完成整改后，才能要求监理、业主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9.7.6 每台电梯在初步验收过程中的整改工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能影响初步验收的最终期限。如因承包方原因超出最终期限，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业主）支付违约金。

9.7.7 对第三次检验仍不合格的电梯，应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承包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以全新同型号产品替换，替换后仍要经检验合格才能被招标人接收，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方负责并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业主）支付违约金。

9.7.8 初步验收完毕后，在设备移交前，承包方按监理、招标人（业主）要求提供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每台设备五套，装订成册）：

安装单位资质证书

贵州地区电梯安装申报表

安装质量记录

调试记录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贵州省电梯安装工程竣工资料分部用册）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贵阳市技监局电梯检验报告

单位工程实体交付使用接管确认书

随机专用工器具和备品备件移交清单

设备开箱检验单

整机和重要部件原产地证书、产品合格证书和有关技术文件。

安装竣工图（即加盖竣工图章的安装布置图）

安装图册

安装验收标准

## 使用维护说明书

### 9.8 最终验收

9.8.1 最终验收在质量保质期结束进行，由招标人组织、主持，承包方、监理、参加的联合检查。确认电梯能否最终被招标人（业主）接受。

9.8.2 最终验收的内容是按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整机性能检查和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

9.8.3 任何设备的缺陷均由承包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承包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后，再次进行验收。

9.8.4 每台电梯的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和整机性能检查都应合格、达到省优标准，通过了最终验收的电梯，由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文件。

### 9.9 赔偿

9.9.1 所有合同设备的材料或器件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9.9.2 如果系统功能不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承包商必须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9.9.3 出厂检验和现场调试、试运行、及质保期间，对连续出现三次以上或两次固定性故障的设备应视为不合格产品，由承包商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商承担，按合同约定罚款。

9.9.4 在本合同设备安装、现场试验期间。如果承包商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承包商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承包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说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材料的损坏，承包商应立即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换货时间不迟于责任产生之日起一个月或不迟于双方同意的约定时间。

9.9.5 保质期内设备的损坏和故障由承包商维修和排除，业主将积极予以配合。

9.9.6 在保质期间，如发现承包商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承包商责任，则业主有权向承包商提出索赔。承包商确认业主索赔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风险和运费。承包商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索赔书后两周内提出复试或双方另行协商。承包商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承包商收到业主索赔书后 1 个月或双方协商同意的约定时间，如属微小缺陷，业主能自行消除的，经双方协商可由业主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承包商负担。

9.9.7 在保质期内，故障的设备或材料需要换货或修理，在修理期间可应急使用属于业主的备件。在保质期内使用这种方法，业主应将故障细节通知承包商，承包商将全面考虑这些细节并和业主协商。安排修理或由业主将故障的部件退回承包商工厂，其费用由承包商

负责。然后由承包商安排并自付费用将修理好的货物或替换件运往业主，补充业主的备件。

## 10.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0.1 承包方应确保其所供设备及附件等组成系统的完整性，包括合同文件遗漏的一切事项，只要这些事项可以确定是为保证承包方所供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所必须的，都应该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格之内。

10.2 承包方提供的设备均应为制造厂的产品，交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和质量证明书以及主要零部件出厂所进行的出厂检验报告。

10.3 承包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业主在产品运行使用期间，应按操作规程和安装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方法操作。

10.4 在正常操作情况下，承包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 12 个月的质量保质期，此保质期从电梯通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和省市技术监督局的检测验收，并取得《电梯准用证》和《电梯安全准用证》之日起开始计算。

10.5 质保期内，承包方免费提供电梯设备正常使用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并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

10.6 质保期内，承包方必须在接到业主故障通知的当天到位，否则，质保期顺延。

10.7 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承包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

10.8 在贵州省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由该机构对电梯直接维保，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业主的服务通知，售后服务机构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处理完毕

10.9 从产品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起的质量保质期（含潜在缺陷质量保质期）内，由于设备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承包方免费维修、更换，由于人为（非承包方人员）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收取成本费用。

10.10 提供年检前的服务和报检工作。

10.11 随时优惠提供易损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10.12 质保期外每年数次的现场巡访。

10.13 产品质量保质期后的维护保养，另行协商。

10.14 本项目要求所有电梯的安装、维修、维护、保养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

## 11.技术文件

11.1 所有技术文件应按监理的规定统一编制。

11.2 所有技术文件应首先经过监理的审核、签字后，由监理提交业主确认、批准。

11.3 承包商应按监理图纸、文件的编制规定，向业主提交图纸、技术规格、设计标准、分析报告、计算书和规定的所有其它文件。文件应有监理审核签字，证明提交的资料是用于本工程且正确无误的。初步方案的图纸技术规格及设计文件，只应做为参考资料，并应在封面上用印章或标记清楚地予以表示。

11.4 承包商向业主提供的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应充分、广泛和详细地说明设备及其部件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以及部件和电子器件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使业主能够实现对设备的操作、检查、修理、试验、调整和维护。

11.5 承包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完全责任。

11.6 承包商提供的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必须按规定使用中文。

11.7 为了使电梯与其它系统设备顺利接口，承包商应按监理的要求，编制接口文件并执行实施。

11.8 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在设备设计和制造过程中有更新时，承包商应及时向业主提供最新的更新部分。

11.8 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的交付时间及数量：

序号	名称	交付时间	数量（套）
1	装箱单	交货前 1 个周	
2	主要零部件原产地证明	交货前 1 个周	
3	整机合格证及主要零部件合格证书	交货前 1 个周	
4	机房、井道布置图	交货前 1 个周	
5	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	交货前 1 个周	
6	电气原理说明书	交货前 1 个周	
7	使用维护说明书	交货前 1 个周	
8	电梯安装调试说明书	交货前 1 个周	
9	电梯部件安装图册	交货前 1 个周	
10	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交货前 1 个周	

11	承包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文件	交货前 1 个周	
12	最终图纸	交货前 1 个周	

注：表中“数量（套）”是指每一个箱或每一台梯的需提供资料的数量。

## 12.培训

### 12.1 概述

12.1.1 所有的技术培训均应服从总监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的要求。

12.1.2 承包商有责任对业主的维修、操作和工程设计进行合同设备的操作使用方面的技术培训，通过培训，使接受培训的人员能基本了解合同内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并掌握设备的操作、维护和保养的方法。培训包括工厂培训（若需要）和现场培训。

12.1.3 业主需进行工厂培训的，业主负责其派出人员的费用；承包商则负责其在工厂的配合费用（包括教授人员及资料等）。

### 12.2 培训材料

12.2.1 在培训实施 1 个月前，承包商提交培训材料给监理和业主确认。所有培训用材料应易拷贝，音像制品应能拷贝复制，文件应提供用：Microsoft Office97 for Windows（或以上版本）的形式，提交一份光盘。图形、电路图和机械图也应提供合适平台上的软件光盘（如 AutoCAD for windows）。

12.2.2 在每门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考核，对合格的受训人发放合格证书。

### 12.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2.3.1 电梯工作原理、基本结构和功能。

12.3.2 部件的分解和修理。

12.3.3 整机的操作、保养、调整和故障判断及排除。

12.3.4 管理方法和其他必要的内容。

12.3.5 承包商的任教人员应是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或技师。

12.3.6 承包商应提供教材。

### 12.4. 培训计划书（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完整内容）

序号	培训内容	授课天	授课人员	地点	受训人员要求
1					
2					
3					

注：培训时间由监理根据工程进展具体安排

## 第四卷 投标文件格式

# 石阡县河东河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 (含安装)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三、授权委托书.....	( )
四、投标承诺函.....	( )
五、投标报价.....	( )
六、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
八、投标设备技术参数详细说明.....	( )
九、安装调试方案.....	( )
十、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 )
十一、其他资料.....	( )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元整（¥ .00）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质量标准的条件等要求完成本项目电梯采购（含安装）。

**1.1 投标范围：本项目电梯采购（含安装），数量8台，包括：电梯的设计、制造、运输（含装卸）、仓储、前期土建跟踪、安装、调试、验收、一年免费质保和维保、培训及其它相关服务。**

**1.2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费人民币元整（¥ .00）、安装调试费人民币元整（¥ .00）**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工期日历天（交货期：合同生效天，安装工期：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质保期为，并提供免费培训。工程质量达到电梯采购（含安装）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国家质量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元正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的通知后 40 分钟内到达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定。
-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的通知后 40 分钟内到达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定。
-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 (为或不为) 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或不为) 本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或不为)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或不为)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或不为) 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或未被) 责令停业的；
- (7) (被或未被) 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或未被) 接管或冻结的；
- (9) (与或不与)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或不与)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或不与)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有或未) 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投标。

二、我公司在评标过程中(有或没有) 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信誉的承诺：我公司近三年(有或没有) 受到省级或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

四、针对质量标准的承诺：我公司承诺，本招标项目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 五、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总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一、设备费						
序号	电梯型号	台数	品牌	电梯型号规格	设备单价 (元/台)	小计
1	住宅客梯（兼消防电梯）	4台	17			
2	住宅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和担架电梯）	4台	17			
3	客货电梯	4台	17			
<b>设备费合计</b>						
二、安装费						
序号	楼号 单元	台数	品牌	电梯型号规格	安装单价 (元/台)	小计
1	住宅客梯（兼消防电梯）	4台	17			
2	住宅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和担架电梯）	4台	17			
3	客货电梯	4台	17			
<b>安装费合计</b>						
<b>三、投标总价（设备费合计+安装费合计）（元）</b>						

注：

1. 投标总价是指所有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的金额总数。
2. 投标总价是包括了本合同所有货物和随机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以及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现场与总承包单位配合费等的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还应包括：运至工地现场的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现场保管仓储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搭棚、前期土建跟踪、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文明施工费、相关关税费用、税费、为该电梯安装而可能增加的零配件和零星工程费、验收时为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而可能增加的整改工程费等一切费用。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授 权 代 表（签字）：

日 期：

## 2. 报价明细表格式（1）

### （电梯采购）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备品备件							
1.1								
1.2								
...								
2	专用工具							
2.1								
2.2								
...								

### （电梯采购）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用报价明细表

电梯类型	数量 (台)	人工费 (元/月)	备品备件消耗 (元/月)	其他	总费用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要求，列明正常使用 12 个月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明细（如果是免费提供或不需提供的，不需列出单价及金额，并在备注栏中说明）。

2. 质保期内所需备品备件及维护保养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2）

#### （电梯采购）质保期届满后五年内的备品备件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									

#### （电梯采购）质保期届满后五年内的维修保养费用明细表

电梯品种	数量（台）	人工费（元/月）	备品备件消耗（元/月）	其他	五年总费用
...					
合计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交满足质保期后五年内正常运行所要求备品备件明细表。

2. 此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供招标人选择（如果是免费提供或不需提供的，在备注栏中说明详细情况）。如招标人愿意与承包方签订五年的维修保养合同，承包方必须按此价格签订合同，但允许按官方公布的通货膨胀率进行调价。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六、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上岗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安装人员							
4	.....							

注：

-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提供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3、安装人员只需提供上岗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4、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职称证除外）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企业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委托代理人		职务		
一、单位简 历及隶属关 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概 况	职工总数	人						
	注册资金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三、近三年 财务指标	年份 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实现利润(万元)							
	主要产品	1						
		2						
3								

注：

- 1、如填写不真实，将导致废标；
- 2、新成立公司对“近三年财务指标”不作要求

(二)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三) 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扫描件。

(四)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 级及以上），当地代理商需提供电梯生产厂家的唯一销售授权委托书（且提供生产厂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 B 级和维修 B 级及以上）

(六)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结果告知函》

(七) 投标品牌电梯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耗认证书及其他证书

## 八、投标设备技术参数详细说明

(格式自拟)

注：详细描述投标设备品牌、产地、生产厂商、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主要配件技术性能及技术参数。

## 九、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一下内容）

- 1、主要设备技术说明
- 2、质量保障措施
- 3、保障施工进度措施
- 4、人员配备及劳动力安排
- 5、设备运输存储措施
- 6、施工组织进度计划

## 十、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交的资料（如承诺、设备部件、设备功能详细证明材料等）格式不限，投标人自行提供。